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1

##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宇燃油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江庆”）70%股权，以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宇江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,115.15 万元人民币作价，其中，19%的股权以 591.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51%的股权以 1,588.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大宗商品金属贸易业务架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2016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与各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临 2016-023）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16年3月22日**